

证券代码：873249

证券简称：吉麻良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预计会议时间半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49	吉麻良丝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指定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69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季国苗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施文良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及《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对 2025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季国苗、绍兴卓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考虑到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

明>的意见 》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

现对公司2024年度的委托理财行为进行补充确认。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浙江吉麻良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二) 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预计2025年度滚动购买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最高额度任意时点及授权投资期限内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吉麻良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及《浙江吉麻良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690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兴滨路 1690 号
联系电话：0575-85592943 传 真：0575-85665526 邮箱：jmlsxc1@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